

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学校调剂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统筹下，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管理，统一审核各学院调剂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调剂复试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的调剂工作，负责本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的制订和具体实施。

二、学院拟接收调剂专业一览表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拟接收调剂考生专业一览表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收名额	备注
全日制	学术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1.在工学、理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机械工程（0802）、化学（0703）、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 2.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77302 材料学	14	1.在工学、理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机械工程（0802）、化学（0703）、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 2.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9	1.在工学、理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化学（0703）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 2.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1	1.在工学、理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 2.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专业型	085600 材料与化工	62	在工学、理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机械工程（0802）、0855（机械）、化学（0703）、材料科学与工程（0773）以及材料与化工（0856）相同相近专业
		085601 材料工程（卓越工程师）	10	在工学门类下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材料与化工（0856）相同相近专业
非全日制	专业型	085600 材料与化工	5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统考科目英语一，数学一、二，专业课相同或相近

最终调剂专业、余额、调剂要求等信息，请以“研招网”调剂系统发布为准。

三、调剂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出学科专业 A 区国家线及我院调入学科专业复试资格线。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我院规定的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各专业具体要求见上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拟接收调剂考生专业一览表》。

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在复试合格后，在本专业非全日制计划充足情况下，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对应非全日制专业录取。

4.我校不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的考生，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四、遴选原则

对申请本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选择；对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关性、本科知识结构、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调剂工作流程

1.我校接收调剂考生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调剂系统每次开通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后，志愿会被锁定，我校设置志愿锁定时间 24 小时。志愿锁定期满后，如没有收到我校复试通知，考生可继续等待或改报其他志愿。

3.调剂系统关闭后，学校将择优遴选调剂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能否参加我校复试，以我校在调剂系统确认信息为准，调剂复试资格人员名单将会在学院网站公布。

4.经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将通过调剂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

5.我校根据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招生学院网站公告。

6.调剂报名考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学校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请收到通知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六、调剂复试

1.我院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调剂考生资格审核材料、复试内容和形式、成绩计算办法等参照学院发布的《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网址：<https://smce.hbut.edu.cn/info/1136/3095.htm>）

2.复试具体安排

时 间	项目内容	备 注
4 月 8 日 下午 17: 00 前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按材料格式要求, 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 考生登录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平台: https://yjs.chaoxing.com/pp/#/examinee/master/user/254156/login
4 月 8 日 下午 18: 00 前	缴费	湖北工业大学财务平台 http://epay.hbut.edu.cn (2025 年研究生复试费具体缴费操作详见我校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重要提示”栏)
4 月 8 日 14: 00-18: 00	心理测试	具体以学院群通知为准
4 月 8 日 14: 00-18: 00	考生远程模拟测试	务必按要求提前准备好网络、设备
4 月 9 日 上午 8: 30	面试	网络远程方式

注: 以上项目安排如有调整, 将提前另行通知。

七、我院拟安排调剂报名时间

第一次开放时间 4 月 8 日 0: 00 - - 4 月 8 日 12: 00。

申请调剂考生须及时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查看我院调剂信息, 进行网上调剂申请。

八、培养方式及学制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脱产, 学制 3 年。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非脱产, 学制 3 年; 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需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 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或线上教学, 学生可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完成学业学习、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环节。

九、学费标准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8 万元/年。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2 万元/年。

十、奖助政策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学校，非定向类别）：

（1）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 0.6 万元/人/年。

（2）经评选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奖励 2 万元/人/年。

（3）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金额及覆盖比例分别为 1 万元/人/年（20%）、0.6 万元/人/年（20%）、0.3 万元/人/年（30%）。

调剂考生须知：我校一年级硕士新生根据复试办法计算排名，在学校分配的名额内优先评选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详情查阅《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学校另设有学术科技创新专项奖助金、研究生“三助”等奖助项目。

（5）相关学院还设有不同类别的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硕士研究生。

2.非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按定向培养政策执行，不享受国家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3. 若本校对上述奖助标准及激励机制进行重新修订，以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十二、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发布网址及联系方式

信息发布网址: <https://smce.hbut.edu.cn/zsjy/ssyjs.htm>

联系人: 张老师 QQ: 786164872

舒老师 QQ: 364252507

联系电话: 张老师 027-59750497、舒老师 027-5975048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校内地址: 生化楼 H429

学院官网: <http://smce.hbut.edu.cn/>

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hbut.edu.cn/>

调剂咨询 QQ 群: 952348785

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